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名称、住所、董事、监事及 总经理变更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 184599.SH

债券简称: 22 金建债

债券代码: 2280434.IB

债券简称: 22 金建专项债

债券代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2 年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2021 年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归档、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债权人”）编制。华福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福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福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华福证券作为 2022 年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持续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债权代理协议》相关约定，现就公司相关变更事项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22 金建专项债”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22 年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 2、债券简称：22 金建专项债、22 金建债；
- 3、债券代码：2280434.IB(银行间债券市场)；184599.SH(上交所)；
- 4、起息日期：2022 年 10 月 18 日；
- 5、到期日期：2029 年 10 月 18 日；
- 6、债券上市地点：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 7、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8、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 9、债券期限和利率：期限为 7 年，票面利率为 3.43%；
- 10、债券余额：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债券余额为 10 亿元；
- 11、债券担保：本次债券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住所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更名为江苏金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因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变更公司住所，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住所：常州市金坛区东环一路 669 号

变更后住所：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 333 号金沙科技金融中心 1 幢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报送工商办理变更手续。

（二）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变更情况

- 1、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设董事会,由公司原董事姜金华、周先、曹国英、沈海燕、成林、刘诚,新选举的职工董事姜玮共7人组成,其他董事自行免职。姜金华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免去陶俊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姜玮为总经理。公司设审计委员会,不设监事会或监事,原监事会监事自行免职。

2、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陶俊,男,1976年出生,汉族,江苏金坛人,2007年8月入党,1999年8月参加工作,硕士学位,2009年12月毕业于河海大学项目管理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历任金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金坛市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主任;金坛市长荡湖度假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总经理。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姜玮,男,汉族,1986年10月生,本科。历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技术人员;金坛市水利局水利普查办公室技术组、数据组负责人;金坛市水利局基本建设科科长;常州金坛水利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孟河延伸拓浚(金坛段)及配套整治工程一大墩闸站项目工作组项目负责人;常州金坛水利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孟河延伸拓浚(金坛段)及配套整治工程滨湖新城节点控制建筑物一期工程项目工作组项目负责人;常州市金坛区龙山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主任;常州市金坛区水利局财务审计科副科长、常州金坛水利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苏茅山旅游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总经理。

上述新聘任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事项已履行所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目前正在办理该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备案手续。

(三)公司债权债务关系及已签署的法律文件承继情况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公司已发行的债券名称、简称和代码的变更,“江苏金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原“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关系,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仍具有法律效力,不再另行签署新的法律文件。

三、重大事项的影响分析

本次公司名称、住所变更事项系正常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人员变更亦属于江苏金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正常人事调整，上述相关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住所、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变更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 月 22 日

